

黑龙江工程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一、总体要求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坚持一条主线、构建四级联动机制、确立三方包保责任制、实施五项工程”的“一四三五”就业创业工作体系，统筹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确保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位居全省本科院校前列，实现 2022 届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方针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引导毕业生勇担国家使命，立志造福人民，以扎实的专业素养和卓越的创新能力立足龙江经济，服务国家战略。

1. 推动毕业生到重点领域就业。各二级学院要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引导毕业生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就业。

2. 促进毕业生到新兴领域就业创业。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要求，引导毕业生到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创业。

3. 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各二级学院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引导学生树立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职业理想，鼓励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就业创业，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4. 鼓励毕业生参军报国，到军营建功立业。要落实“两征两退”改革要求，配合兵役机关制定学校征兵工作方案，加强征兵工作站建设，办好征兵宣传教育进校园等活动，畅通入伍绿色通道，提高毕业生入伍数量。

5. 推进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要做好毕业生留省就业优惠政策解读，大力宣传龙江名优企业、乡村振兴计划、龙江基层就业创业项目以及地方人才招募项目，围绕龙江重点产业、龙江招商企业深挖就业市场，举办各类留省就业主题招聘会，搭建无缝对接平台，让越来越多的毕业生选择筑梦龙江、助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6. 指导毕业生合理选择灵活就业。各二级学院要加大对中小企业招聘信息的宣传力度，组织毕业生积极参加“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对接大会”、“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

高校毕业生”、“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要重视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的就业机会，鼓励毕业生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多个领域灵活就业，引导毕业生树立“先就业后择业”的求职理念。

（二）各二级学院要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坚定不移地狠抓“全员包保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党政干部、专任教师、辅导员、校友等各方面积极性，千方百计拓展岗位信息来源。要成立就业工作推进专班，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的形式精准帮扶，实现重点群体早就业尽就业。

（三）学生工作部按省教育厅工作要求每周向省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报送就业数据，同时在校内分时段实施月通报、周通报制度，及时公布全校及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状况，强化就业工作跟踪问效力度，对不能按要求完成目标的二级学院，学校将约谈主要负责人，必要时将予以全校通报。

（四）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对就业协议的签订过程实行监督管理，保证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权益。对不符合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就业，不得列入毕业派遣方案。

（五）重视安全工作，严格落实省、市、区、学校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做好舆情监控，有效防范疫情风险，确保各项促就业工作有序推进。要严防

就业欺诈、求职陷阱、校园贷等安全风险，为学生提供健康良好的就业环境。

（六）落实教育部“四到位”和“四不准”工作要求，完善校院两级就业创业工作体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竞争和信息共享、择优推荐的原则，严肃就业工作纪律和规矩，守住底线、不越红线、筑牢防线。

三、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规定

1. 毕业生就业应遵守国家、地方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上报教育部的毕业派遣方案制定截止日期是2022年6月10日，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截止日期是2022年8月31日。

2.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由学生本人登录“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https://www.hljbys.org.cn/>）”注册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统一打印，依序加盖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专用公章和学校就业工作专用公章，再由学院发放给毕业生，每人一份。

3.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确定就业意向后，可向用人单位出具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并通过“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线上提交签约申请，经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生成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协议书需由毕业生本人下载，一式四份、正反面打印，依序加盖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专用公章、学校就业工作专用公章以及用人单位公章。毕业生通过平台只能与

一家用人单位签约，签约双方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协议。

4. 毕业生签订协议后，须登录“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通过“就业信息上报”功能模块录入签约信息，并将加盖全部公章的纸质协议书正反面拍照上传，同时将纸质协议书及相关派遣接收材料交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再统一上交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方可列入毕业派遣方案。

5. 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后若需解约，须经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由用人单位出具同意解除协议函后，通过“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向学校线上申请办理解约。

6.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经毕业生本人书面告知原签约单位后，原就业协议可解除：

(1) 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升学、入伍、被录用为国家公务员或参加国家及地方基层服务项目；

(2) 毕业生至协议约定的报到时间仍未取得毕业资格。

7. 确定继续攻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毕业生，且已纳入研究生招生计划，不办理毕业派遣手续，凭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调档函向录取单位转递毕业生档案。

8. 凡被确定为国家公务员或参加国家及地方基层服务项目的毕业生原则上必须履行录用单位和项目约定，不得随意违约。

9. 申请自费出国出境的毕业生，须向学生工作部提交个

人书面申请及录取相关材料，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后又申请自费出国的毕业生，须征得用人单位同意后解除就业协议。

10. 学生申请复学、延长学习年限及提前毕业的相关就业规定：

(1) 申请复学的学生，须在毕业资格审核前向二级学院申请获批后，呈报学生工作部办理相关手续，可列入当年毕业派遣方案；

(2)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在毕业资格审核前向二级学院申请获批后，呈报学生工作部办理相关手续，经省教育厅备案，不列入当年毕业派遣方案；

(3)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向二级学院申请获批后，呈报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手续，经考核准许提前毕业，但须列入当年毕业派遣方案。

11. 毕业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毕业证书按照本科生毕业列入当年派遣方案。

12. 因各种原因未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毕业证书的结业学生，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按照本科生结业列入当年派遣方案；原以毕业生资格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结业学生，须征得用人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按已落实工作单位结业派遣。

13. 毕业生如发生以下几种情况，学校不再为其办理相

关派遣手续：

(1) 不遵守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定，开具报到证后，在规定期限内不去工作单位报到或未及时处理户档有关手续的；

(2) 报到后，拒不服从单位合理工作安排被用人单位退回的；

(3) 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14. 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因发生疾病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的，按用人单位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

15. 毕业生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范围内，已落实工作单位且单位具有户档接收管理权限的（单位所在地户档管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直接到用人单位报到；未落实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不具有户档接收管理权限）的，学校将其户档关系转回生源所在地的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16. 改签且符合改签基本原则的毕业生，须将已经签发的报到证邮寄回学校，同时通过“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并按照平台所示要求上传改签材料，经学生工作部审核后呈报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备案，新签发的报到证由中心打印并邮寄给毕业生。毕业生改签时限为毕业之日起两年之内，截止时间一般为毕业第三年的6月31日。

17. 报到证遗失补办的毕业生，可通过“黑龙江省大学

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并按照平台所示要求上传身份和毕业证明材料，经学生工作部审核后呈报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备案，补办的报到证（或报到证明）由中心打印并邮寄给毕业生。

四、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安排

1. 2021年9月-10月，学校组织2022届毕业生进行生源认定，毕业生须通过“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核对个人信息并提交学生工作部，统一呈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因学籍异动需补报生源的学生可在2022年12月31日前申请，由二级学院汇总至学生工作部，统一呈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2. 2021年9月-2022年6月，学校通过“黑龙江工程学院就业信息网”公布学校当年毕业生专业设置和生源情况；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收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并及时向毕业生公布，精心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通过“双向选择”签订就业协议。

3. 2022年5月-6月10日，各二级学院向学生工作部提交就业及派遣佐证材料。

4. 2022年6月初，各二级学院进行就业自查，学校分批次组织全覆盖就业核查和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就业核查。

5. 2022年6月上旬，学生工作部制定2022届毕业生毕业派遣方案，通过二级学院组织毕业生核对无误后，向省教

育厅、教育部上报毕业派遣方案，经审核通过后执行。6月中下旬（具体时间按省教育厅的规定执行）统一签发报到证。

6. 2022年7月1日-8月31日，分批次办理应届毕业生集中改签，9月1日以后毕业生可按照实际需求自主申请改签。

7. 2022年9月1日起，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生源信息对接给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始进入就业帮扶阶段。

8. 签发报到证的毕业生，报到证白色联由二级学院放入毕业生档案办理档案转递，本人持蓝色联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接收单位报到。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